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师范大学相城实验小学）的（南京师范大学相城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京师范大学相城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华伟锦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35万元¹，属于（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07 月 15 日